

枣庄市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	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五条：“农业农村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检疫规程，明确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程序。”第十一条第一款：“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三）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一）申报		
264	市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实行输出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66	市农业农村局	免疫证明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五）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267	市农业农村局	检验检测报告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七）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四）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二十二条：“官方兽医应当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在屠宰过程中开展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并填写屠宰检疫记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五十二条：“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应当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取得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市农业农村局	检验检测报告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市农业农村局	检验检测报告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2.【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复印件），并附符合该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	检测机构	
273	市农业农村局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	科技部门	

274	市农业农村局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	科技部门	
275	市农业农村局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	